

征 地 公 告

京（平）政地征〔2021〕12号

关于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实施的密云—马坊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48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1年11月10日起，到2021年11月2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

建设单位：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密云—马坊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（2号阀室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U13 供燃气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（附图）：刘家店镇刘家店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刘家店镇刘家店村集体土地 0.1623 公顷（2.44 亩），全部为可调整果园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 75.64 万元。其中货币补偿部分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/亩，合计为人民币 48.8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1 万元/亩，合计为人民币 26.84 万元，总计为人民币 75.64 万元；非货币补偿部分：具体形式为 / ，折合总价值人民币 / 万元，合人民币 / 万元/亩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面积 0.1623 公顷（2.44 亩），未达到转非人员条件，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48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10日

征 地 公 告

京（平）政地征〔2021〕13号

关于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实施的密云—马坊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48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1年11月10日起，到2021年11月2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

建设单位：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密云—马坊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（3号阀室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U13 供燃气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（附图）：峪口镇兴隆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峪口镇兴隆庄村集体土地0.1096公顷（1.64亩），其中可调整果园0.1068公顷（1.60亩）、农村道路0.0028公顷（0.04亩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73.8万元。其中货币补偿部分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/亩，合计为人民币32.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5万元/亩，合计为人民币41万元，总计为人民币73.8万元；非货币补偿部分：具体形式为 / ，折合总价值人民币 / 万元，合人民币 / 万元/亩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面积0.1096公顷（1.64亩），未达到转非人员条件，不涉及转非人员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48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10日



征 地 公 告

京（平）政地征〔2021〕14号

关于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实施的密云—马坊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48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1年11月10日起，到2021年11月23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的位置

建设单位：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：密云—马坊联络线输气管道工程（4号阀室）项目

土地用途：U13 供燃气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（附图）：大兴庄镇大兴庄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大兴庄镇大兴庄村集体土地0.0936公顷（1.40亩），全部为可调整果园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地补偿费共计为人民币67.4896万元。其中货币补偿部分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/亩，合计为人民币2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8.2069万元/亩，合计为人民币39.4896万元，总计为人民币67.4896万元；非货币补偿部分：具体形式为/，折合总价值人民币/万元，合人民币/万元/亩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，本次征地安置农业人口1名，为劳动力，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依照我市有关规定另行支付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1〕48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11月10日